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5)

(「本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85 條。

1.2 本公司細則第 85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於大會上告退之董事外，概無其他人士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以外之股東）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該獲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之書面通知書，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7天，而（倘該書面通知書於寄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為寄發進行該等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而最遲為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提行前 7天。

1.3 第1.2段中的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董事會" 或 "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
| "股東"         |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 "通知"         | 指書面通知 (除非另有說明)。                |

\* 僅供識別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第13.73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最遲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營業日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除了他/她自己），須將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中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C室或本公司的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ii) 必須由有資格出席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有關股東簽署，而該會議已發出通知，表明他/她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及；及 (iii) 必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他/她願意當選並同意公佈他/她的個人信息。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 4. 補充資料

- 4.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請求書上須註明會議的目的，並應交往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

- 4.2 本公司細則第 58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 (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 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 (2) 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 (21) 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的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